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0/06-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日會議

###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重寫《公司條例》(第32章)的工作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重寫《公司條例》的需要

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600多條條款和20個附表。該條例基本上源自英國於1865年初次制定的《公司法》，現時大致與英國在1948年及1976年進行的主要公司法改革一致。《公司條例》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在1984年進行。自此以後，當局不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使之配合商業需要。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sup>1</sup>於1984年成立，持續就該條例所需的修訂提供意見。

3. 2000年2月，常委會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其後，常委會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企業管治檢討，並先後在2001年和2003年發出兩份諮詢文件。過去數年，儘管常委會報告和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建議已透過多條修訂條例草案<sup>2</sup>予以落實，但當局發現已不能只對該條例作出零碎修訂。政府當局認為，重新撰寫《公司條例》及重整條例的結構，對香港來說是必需和極其重要的工作。理由如下：

---

<sup>1</sup>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sup>2</sup> 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和《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這兩條條例落實常委會就有關事項的建議，例如成立一人公司、調低有關傳閱股東所提建議的最低規定，以及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將董事免任等。

- (a) 惟有重寫《公司條例》，才能推行常委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例如重整《公司條例》的結構、資本保留條文的改革及法定語文的現代化等。
- (b) 現行《公司條例》本身存在的一些問題，只可藉重寫該條例來處理。舉例來說，關於公司行政、周年大會、帳目及審計、公司審查及股東補救方法等大部分核心條文，全都載於《公司條例》第IV部。表面看來，該部有需要分拆及重新整理，使條文更易於查閱及更為清晰。
- (c) 新的《公司條例》透過制訂精簡而現代化的企業管治制度，將更能全面符合50多萬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減低該些公司的遵從成本。
- (d) 重寫《公司條例》將提供一個機會，讓香港能配合世界其他地方在公司法例上的發展。例如，英國公司法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電子通訊的普及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 (e) 常委會及立法會審議各條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過往曾數次表示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

## 重寫工作

4. 政府當局曾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5日、2005年7月4日、2005年11月7日及2006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為了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以進行重寫工作，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13日批准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及律政司開設13個職位(3個首長級職位及10個非首長級職位)，開設期由24個月至60個月不等。<sup>3</sup>

5. 鑒於重寫工作涵蓋範圍廣泛，政府當局將分階段進行此項工作。第一階段會重寫與清盤無關的條文<sup>4</sup>，因為該等條文影響約60萬間仍在營運的公司的日常運作。第二階段的重寫工作會處理《公司條例》內與清盤有關的條文<sup>5</sup>，該等條文主要涉及正在清盤中的公司，並由破產管理署執行。重寫工作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sup>3</sup> 除了尚待在律政司開設的3個非首長級職位外，其餘所有職位已在2006年10月底前由有關人員出任。

<sup>4</sup> 涉及的主要事宜可包括例如會計準則的執行和監察、公司押記現行註冊制度的問題、有關機構股東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事宜，以及賦權實益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構思等。

<sup>5</sup> 主要指現行《公司條例》第IVA、V、VI及X部，以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 (a) **研究**：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和公司法的發展情況，進行法律／政策研究；找出與條文運作有關的問題；制訂處理問題的方案；分析有關方案的利弊；制訂建議、擬備草擬指示書；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b) **諮詢**：常委會在重寫工作上擔當主要角色，包括監察整項工作，以及就重寫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提供意見。當局已成立4個專責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就《公司條例》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sup>6</sup> 這些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主要商會的代表及精通公司法的學者。至於市民大眾，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改革《公司條例》的各項建議諮詢公眾，然後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在此以前，在2006年年中成立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就《公司條例》內數個課題進行公眾諮詢，首個有關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專題諮詢將於2007年第一季進行。
- (c) 當局已設立一個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重寫工作。該委員會的主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成員包括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等有關政府部門的高層代表。
- (d)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領導並由政策人員和律政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的職責，是推行第一階段的重寫工作。專責小組設有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並會在多方面尋求律政司(特別是律政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及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的專業意見。此外，專責小組已委聘一名外界顧問，就改革《公司條例》內一些較為複雜的範疇，包括有關股本與債權證(第II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第IIA部)及押記(第III部)的條文，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 (e) 重寫工作的預算開支總額(包括委聘外界顧問的預算開支在內)將在9,100萬元內，這筆款項會在5年內支用。有關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
- (f) 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就重寫工作公布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

<sup>6</sup> 4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涵蓋以下範圍：(i)有關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條文；(ii)有關公司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公司會議及行政的條文；(iii)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以及(iv)有關審查、調查和罪行及懲罰的條文。

<b>活動</b>	<b>暫定時間</b>
成立專責小組及委聘顧問	2006年第一季至2006年年中
進行研究及擬備白紙條例草案(包括分階段就主要事項進行公眾諮詢)	2006年年中至2009年年中
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2009年年中至2009年年底
修訂白紙條例草案	2010年第一季至2010年年中
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2010年第三季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議員一直密切跟進政府當局就重寫《公司條例》提出的建議。議員對重寫工作表示歡迎的同時，提出了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為了提高重寫工作的成本效益，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英國公司法改革的結果及英國法例的相關條文。不過，為確保日後制定的法例最能切合香港的需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香港制訂合適方案時，參考更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制度，並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時，考慮香港的特殊情況，而不應盲目把有關公司監管的國際規定及做法照搬過來。
- (b) 為確保重寫工作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吸納有適當才能的人員加入專責小組、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有關研究，以及建立恰當的行政架構，界定參與有關過程的各方的角色及責任。此外，當局應邀請常委會／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重寫《公司條例》的過程中有待處理的事項(即有關股東糾紛及公司清盤的條文)提出建議。
- (c) 議員強調，重寫工作的目的應在於更新《公司條例》，以切合現今的情況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例如促進電子通訊的使用，以及簡化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
- (d) 議員相當關注重寫工作的資源需求，以及開設編外職位和委聘外界顧問的理據。為監察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重寫工作所需的財政資源及進展情況。

- (e) 為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定出須予改革的主要範疇、制訂建議以諮詢公眾，以及順序和分階段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藉此加快重寫工作。
- (f) 鑒於重寫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有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於2010年第三季提交立法會，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4月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 參考資料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7日



